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8 月 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数 23707.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33000 万股的 71.84%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 8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关于同意宋淑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;

同意 23707.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同意刘太宪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决议;

同意 23707.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关于选举杨明进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;

同意 23707.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律师事务所贺宝银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(2000 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提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02 年 8 月 9 日